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599號、第7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久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榮郎
相　對人即
選任辯護人　張家慶律師
　　林子超律師
　　蘇恆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俊男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（本院105年度智訴字第5號），聲請禁止相對人就證物之抄錄或攝影等及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禁止相對人張家慶律師、林子超律師、蘇恆進律師就聲請人三久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14日提出之陳報狀附件證物及附表「三久公司營業秘密」欄所示資料抄錄、攝影。

相對人蘇恆進律師、張家慶律師、林子超律師就聲請人三久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14日提出之陳報狀附件證物及附表「三久公司營業秘密」欄所示資料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家慶律師、林子超律師、蘇恆進律師現為被告陳俊男、陳香文被訴違反營業秘密法等刑事案件之選任辯護人，而聲請人於民國106年3月14日提出之陳報狀附件證物及附表所示資料，為聲請人現仍用於生產、製造、銷售之營業秘密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規定，聲請禁止相對人就上開證物及資料進行抄錄、攝影；另依同法第30條準用第11條第1項、第12條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就上開證物及資料發秘密保持命令。

二、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，法院得依聲請不公開審判；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、抄錄或攝影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

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1.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、2.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；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，並依同法第30條規定，於審理第23條（智慧財產刑事）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俊男、陳香文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由本院以105年度智訴字第5號審理在案，而該案告訴人即聲請人於106年3月14日提出之陳報狀附件證物及附表所示資料，均與本案相關，且經核為檢察官所指出作為前揭營業秘密法等案件之證據方法，而上開證物及資料，包含聲請人公司之產品研發技術文件、設計圖、生產資訊、零件等資料，其內容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員所知，且攸關聲請人之生產而具有經濟價值，聲請人亦已設有相關保密措施，於現階段可認確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是以，聲請人請求限制相對人即被告陳俊男、陳香文之選任辯護人張家慶律師、林子超、蘇恆進律師對上開證物及資料抄錄、攝影及對之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、第30條準用同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、第30條、第11條第1項、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幸芬

法　官　顏銀秋

法　官　尚安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鼎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